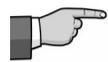




浙江公告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20年8月13日

式及要求请及时联系管理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浙江原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等。

温州男主角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财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温州男主角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承担该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3破40号

2020年7月24日,本院依据平泽洋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浙江三雄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信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安福路28号,邮编325200,联系人谢林彤,电话13566160050)担任管理人。浙江三雄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0月1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3破41号

2020年7月28日,本院依据温州男主角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信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安福路28号,邮编325200,联系人谢林彤,电话13566160050)担任管理人。温州男主角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0月1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3破41号

无法清算的,委托瑞益贵有限公司出资人或实际具区对该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1133号

金晓美、李嘉南: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晓美、李嘉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11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金晓美、李嘉南立即偿付原告借款本金30万元,期内利息1100.80元及逾期利息(以200711.11元为计算基数,从2019年3月7日起按月利率12.76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100389.69元为计算基数,从2019年3月8日起按月利率11.69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817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合计6467元,由被告金晓美、李嘉南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2724号

周园:本院受理的原告应素海与被告周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0年11月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查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潘宇婷  
联系电话:0571-85774797  
电子邮件:panyuting@cinda.com.cn,huajingy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8月13日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绍兴永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绍兴永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07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420.22万元,本金为394.45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该债权由绍兴市上虞洪通企业有限公司、周烽、徐莉莉、任洪庆、王银香提供担保,以周烽、徐莉莉所有的位于百官街道多元世纪城东区8幢501室的住宅设置抵押。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机构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查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潘宇婷  
联系电话:0571-85774797  
电子邮件:panyuting@cinda.com.cn,huajingy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8月13日

## 仲裁公告

新疆美利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陶翠霞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0年10月12日14时00分在本委

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南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18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8月13日

## 公告

2018浙江飞球破管字1号  
浙江飞球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债权人:  
《浙江飞球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24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后表决通过,并于2020年7月22日经永嘉县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6条之规定,由管理人执行。  
浙江飞球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需实施多次

分配,本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确定于2020年7月28日实施。本次参与分配的债权总额为181,467,414.2元,分配总额为人民币7,546,904.44元,其中:1、破产费用为736,929.29元;2、普通债权分配总额为6,809,975.15元,分配率为3.75%。  
特此公告。  
浙江飞球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 公告

2017年12月27日,兰溪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浙江康达合成革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因该公司未发现可供分配的财产,兰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8日裁定终结该公司的破产程序。现管理人已收到归属于该公司的执行回款,特通知债权人参与追加分配。  
如有尚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请及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时间和地点为公告之日起至2020

年10月12日在兰溪市兰花路146号101办公室(浙江溪源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赵灿,联系方式15158999483。  
债权申报期满后,管理人将邀请全体债权人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定于2020年10月20日10时00分在浙江溪源律师事务所召开此次债权人会议。  
浙江康达合成革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与杭州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与杭州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杭州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与杭州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人:翁柯峰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1808室  
公告清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杭州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担保人及合同编号
1	浙江亚西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HZ061025100055 HZ061025100069 HZ061025100076 HZ06(融资)20100002	19000000.00	46992741.08	保证人: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张祖标、俞建宁。担保合同编号:HZ06(高保)20100012、HZ06(高保)20100013、HZ06(高保)20130001 抵押人:浙江亚西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编号 HZ06(高抵)2010000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序号	债务人	抵押金额及抵押物	保证人	本金	利息	罚息	其他费用
1	福建向阳坊食品有限公司	债务人名下的位于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闽侯经济开发区二期的土地及1#、3#、5#厂房整座,建筑面积为20007.34平方,土地面积为21036平方。	厦门向阳坊食品有限公司,曾敬长、黄昱皓、黄添振	28241932.50	402246.63	2245452.48	245763.00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共同还款责任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11月1日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代垫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

##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福建向阳坊食品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现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抵押金额及抵押物	保证人	本金	利息	罚息	其他费用
1	福建向阳坊食品有限公司	债务人名下的位于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闽侯经济开发区二期的土地及1#、3#、5#厂房整座,建筑面积为20007.34平方,土地面积为21036平方。	厦门向阳坊食品有限公司,曾敬长、黄昱皓、黄添振	28241932.50	402246.63	2245452.48	245763.00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共同还款责任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11月1日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代垫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

序号	债务人	抵押金额及抵押物	保证人	本金	利息	罚息	其他费用
1	福建向阳坊食品有限公司	债务人名下的位于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闽侯经济开发区二期的土地及1#、3#、5#厂房整座,建筑面积为20007.34平方,土地面积为21036平方。	厦门向阳坊食品有限公司,曾敬长、黄昱皓、黄添振	28241932.50	402246.63	2245452.48	245763.00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共同还款责任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11月1日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代垫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

## 杭州曼眸贸易有限公司与湖州吴兴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曼眸贸易有限公司与湖州吴兴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杭州曼眸贸易有限公司将下列清单中对借款人和保证人的债权和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湖州吴兴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请借款人和担保人立即向湖州吴兴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债务。  
特此公告。

杭州曼眸贸易有限公司  
湖州吴兴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借款人	本息余额	担保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及保证合同编号
宁波宏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金4500万元 利息523.8577万元	舟山阿鲁亚大酒店开发有限公司、舟山史汀力斯商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宁波阿鲁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国华、陈晓英	NB1510120150036、NB1510120150038、NB1510120150039/NB15(高抵)20140002-1、-2、-3、-4/NB15(高保)20140002-4、-5、-6、-7(以判决书为准(2017)浙0212民初字4324号)

借款人	本息余额	担保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及保证合同编号
宁波宏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金4500万元 利息523.8577万元	舟山阿鲁亚大酒店开发有限公司、舟山史汀力斯商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宁波阿鲁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国华、陈晓英	NB1510120150036、NB1510120150038、NB1510120150039/NB15(高抵)20140002-1、-2、-3、-4/NB15(高保)20140002-4、-5、-6、-7(以判决书为准(2017)浙0212民初字4324号)